

金磐开发区脉链数智产业园“6•27”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日前，《金磐开发区脉链数智产业园“6•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金磐开发区脉链数智产业园“6•2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2023年6月27日10时45分许,位于金磐开发区文溪街418号的脉链数智产业园3号厂房二楼南侧在浇筑夹层楼面混凝土时发生钢结构倒塌,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39.31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邢志宏作出批示:“全力救援,查清人数,确保施救人员安全,建设部门举一反三加强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管理”。应急、公安、建设、卫健、消防等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月27日,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总工会及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金磐开发区脉链数智产业园“6·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依规邀请市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同时聘请建筑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

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金磐开发区脉链数智产业园“6·2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6月27日7时许，泥工班组长高红亮带领泥工班组工人开始在脉链数智产业园3号厂房2楼西侧已搭建好的钢结构夹层楼面上浇筑混凝土，浇筑的顺序是先西侧后南侧。9时许，木工班组工人郑东和吴疆在钢结构夹层楼面下进行隔墙基础混凝土翻边支模。10时许，西侧钢结构上的混凝土浇筑完成，开始浇筑南侧的混凝土，方向为从东往西浇筑。10时45分许，⑩～⑪轴交 ①～②轴钢结构夹层楼面发生坍塌，造成在⑩～⑪轴夹层楼面下进行隔墙基础混凝土翻边支模作业的吴疆被压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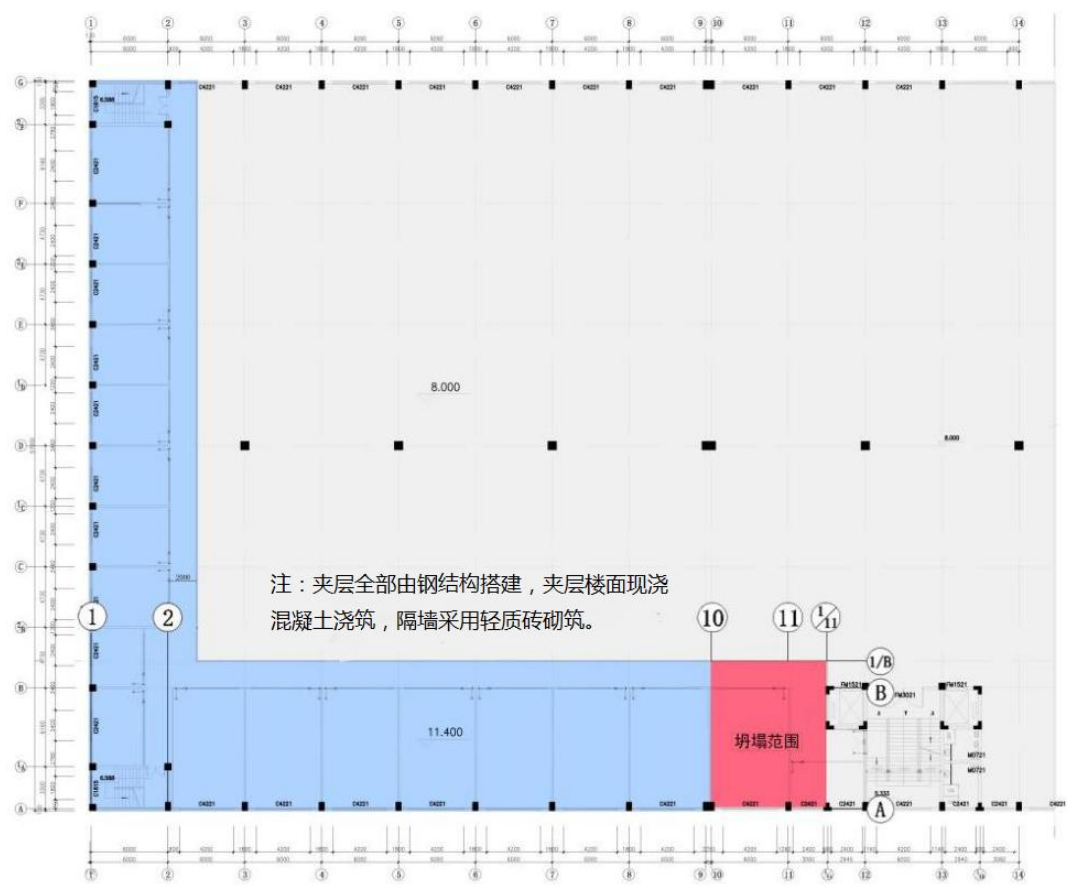
2.事故救援情况。2023年6月27日10时45分许，现场工友郑东听见钢结构倒塌声音后立刻拨打119报警电话，10时50分拨打第二次119。金华开发区消防大队接警后立即调派7车44人携带金属切割机、液压破拆工具组、手动破拆工具等救援装备前往事发地开展救援工作，120救护车也到达现场等待消防救出人员后立即送往医院抢救。金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金磐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协调指导救援工作，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立即投入人员和设备开展救援，在确认被困人员具体位置后开始进行

钢结构切割，14 时 05 分被压的 1 名人员被救出，经过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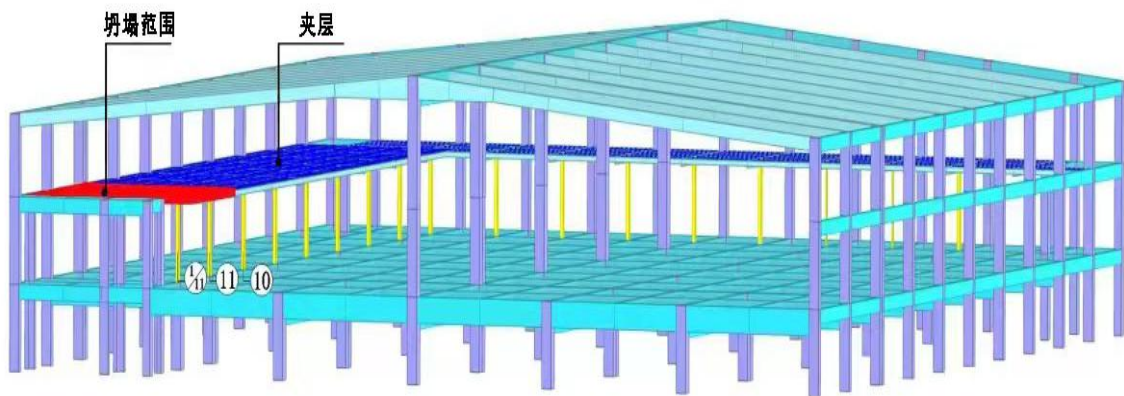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3 号厂房 2 楼改造项目位于金磐开发区文溪街 418 号的脉链数智产业园内。2006 年 11 月 29 日，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 年 5 月 30 日，3 号厂房竣工验收。2007 年 10 月 6 日，取得厂房屋所有权证（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09156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与浙江脉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链管理公司）签订园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将脉链数智产业园委托给脉链管理公司独家经营管理，委托期为 5 年。

3 号厂房为两层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建筑高度为 18.5m，一层层高为 8m，二层层高为 7.2m，总建筑面积约 16757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为现浇混凝土楼面，屋顶为轻钢屋面。本次改造内容为：1.二层局部增加钢结构夹层（层高 3.4m，建筑面积约 892 m²），2.二层装饰面积 1245.5 m²。



夹层平面图



夹层三维图

2.项目审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改造工程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相关协议签订情况。2023年5月16日，脉链管理公司与浙江巴巴零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巴零巴公司）签订《脉链数智产业园（恒泰）园区3-2厂房二楼装饰工程合同》，巴巴零巴公司为该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约定项目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合同金额为159.9717万元。巴巴零巴公司委派黄宇清作为该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陈雷作为该项目设计人员。

（三）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脉链管理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418号二层，法定代表人胡栋，经营范围：园区管理、园区开发建设等。

2.设计及施工单位。巴巴零巴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7楼西，法定代表人郑春阳。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等；施工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33030306。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3018918。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安许证字[2016]079005。

二、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夹层钢结构不满

足承载力要求，导致夹层楼面混凝土浇筑时，槽钢梁与原混凝土梁连接处膨胀锚栓剪切破坏，钢柱变形失稳，主钢梁与原混凝土柱连接处化学锚栓剪拉破坏，造成钢结构夹层楼面坍塌。

三、事故有关单位和部门主要问题

（一）脉链管理公司

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已竣工验收的建筑进行违规改造；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二）巴巴零巴公司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钢结构工程；将钢结构部分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个人；无图纸进行钢结构施工；未建立现场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测；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三）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规划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规划、建设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日常监督检查不认真，未及时发现辖区内在建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和违法建设情况。

（四）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

（五）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未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未有效督促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和经济发展局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人员

黄宇清，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金华市纪委市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罚建议

1.由金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巴巴零巴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由金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巴巴零巴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行政处罚；

3.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脉链管理公司、巴巴零巴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情况抄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四）对有关部门和单位问责建议

责成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磐安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五）需要另外调查处理的有关问题

事故调查中发现该项目建设方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问题，按照部门管辖原则，将该问题线索移交给金华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调查后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市安委办。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面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施工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保障施工安全。设计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做好设计服务，参与工程验收。要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对采用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提出保障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经图审的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和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约到岗。

（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厘清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部门

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职责，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杜绝未批先建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三）健全完善建筑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部门要全面推行建筑领域双重预防机制落地，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落实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风险分级、分色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制度，责任分级落实到人，实行隐患自查自纠闭环管理，进一步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积极推进建筑安全责任保险制，强化事前风险防范，促使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厉打击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力度，重点打击建设工程无资质承接业务、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通过出台相关工作机制文件，强化执法刚性，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前重大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充分发挥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定期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等形式，不断提高项目建设各方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施工作业，切实做到依法安全建设，切实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